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谢雅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谢雅芳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谢雅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谢雅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雅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谢雅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谢雅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推动公司发展、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谢雅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吴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若吴小丽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获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其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丽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

吴小丽：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理财师。曾历任浙江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审计部门副经理，温州市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年8月发起设立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并任主任会计师。2009年包括浙江千马在内的杭州市三个事务所合并成立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9月至今任浙江南方审计集团发起合伙人、副总经理、总经理、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南方审计集团发起合伙人、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拥有30年的财务专业服务经验。熟悉各项财经税务政策、法规、制度及大中型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任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硕研究生社会导师、杭州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导师。

吴小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